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211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ALI MUSTOFA（護照號碼：C824****，下稱A君）、YESI DWI MELINDA（護照號碼：C459****，下稱Y君）等2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1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203013號、第1140320301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A君、Y君等2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均已於114年11月4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